#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



2012年4月版

## 办理经济担保书须知

#### 谁需要经济担保书?

#### **无需**经济担保书的:

● 如签证申请人是德国或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配偶。在此情况下有不拘形式的书面邀请、 结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德国配偶的护照复印件即可。

其它情况,您都可<u>**亲自**</u>向德国大使馆法律领事处提交<u>**下列材料**</u>(根据居留法第66-68条)并办理经济担保书:

- 经济担保人的有效护照(原件)
- 常住地在德国大使馆辖区的证明(例如您德国旅行护照上记载的居住地或者中国派出所出具的 登记证明)。
-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外国人居留证)。如您所持的中国签证居留期限不超过90天,只能视为 在华临时逗留。在此情况下不能在德国大使馆办理经济担保书。
- 被担保人的护照复印件
- 您的经济能力/经济实力证明。这方面包括例如最近3个月的工资收入帐单、工作合同、由银行 出具的最近3个月的定期收入证明,特别是能反映您经济实力的现有帐户摘录。

所有证明请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如只能提交一份证明(例如只有工作合同)往往不足以证明您 的经济能力。请注意,雇主证明必须由雇主本人出具。

办理经济担保书的费用为25欧元,用人民币现金支付。您可在工作日到本馆领事部办理。不需事先 预约时间。请注意本馆在其网页上公布的最新办公时间。

#### 经济担保书的范围:

该担保包括承担以下所有费用,即生活费(含衣食)、住宿费(私人处或者旅馆)、生病时的医疗费(包括诊疗费、药费、住院费或其它必要的医疗支出费用)及需要时的护理费(疗养院)。此外还必须承担所有基于法律或合同要求的费用。因此建议办理一份医疗保险。

担保人在被担保人生病时还须偿付医疗保险公司不承担的费用以及超出医疗保险数额的部分。该担保也包括可能发生的根据居留法第66条和67条规定的强制出境费用。这类遣返费用包括例如旅费(机票和/或者其它运输费用),也许还有陪同安全人员的费用以及驱逐前的拘留费用。

#### 担保责任期限

由担保书产生的担保责任不受该逗留名义下入境后整个居留期限的影响,可延伸到可能的非法居留期。一般情况下担保责任随预计的整个居留期的结束而结束,或者当原居留目的被另一居留目的所替代并为此获得新的居留名义时结束。

#### 可执行性

可以通过强制执行途径索回所花费的公共资金。

### 虚假或不完整说明的法律后果

虚假或不完整的说明会受到惩罚和最高三年的监禁或罚款(请看居留法第95条)。根据居留条例第 69条第2款第2点h项,您的数据将会被储存。

####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德国驻外使领馆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经验。不能据此须知提出法律要求。